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爱建信托承玺琮玉·香然 2 号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41

报告编制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盖章）



2026年 03 月 16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爱建信托承玺琮玉·香然2号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41
信托备案时间	2024年3月29日
信托期限	5年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及对本慈善信托设定的慈善信托目的,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发起设立“爱建信托承玺琮玉·香然2号慈善信托”,并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信托资金用于教育、助学、扶贫帮困等公益/慈善活动,使得教育普照社会。
信托财产类型	货币资金(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0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含)。
受托人报酬约定	0.3%/年
监察人报酬约定	无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百寺公益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18号B栋11楼I室
联系人	王嫵
联系方式	021-62562596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200030
注册资金	460268.4564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宫盛俐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18121290022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1、爱建特种基金会善才计划慈善信托 2、承玺琮玉·香然 1 号慈善信托 3、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1 号慈善信托 4、爱建信托-爱心慈善系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 号慈善信托 5、承玺琮玉·香然 2 号慈善信托 6、承玺琮玉-上海民建扶帮 1 号-农业扶贫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 200120
联系人	张瀚
联系方式	15000207779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托账号	216200100104840552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慈善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1）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宫盛俐	女	1989.2	硕士	联合家族办公室 副总	慈善信托的相关工作

2.2 信托管理规则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本信托设立“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慈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交受托人或项目执行人执行。操作执行前，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形式审核，若该资助方案不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受托人或项目执行人进行材料形式核实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慈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形成资金使用报告，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由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形式审核。根据决策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受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受益人范围

本信托受益人范围和标准如下：（1）紧急救助、公益义诊和关爱行动所指向的对象：
A、轻度烧烫伤治疗功能性瘢痕手术儿童，每人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 B、烧烫伤治疗（中度）、功能性瘢痕手术（中度）儿童，每人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4 万元； C、重度烧

烫伤、重度功能性瘢痕、高坠、溺水、中毒、车祸儿童，每人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D、心脏科、癌症等重大疾病人群，每人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80 万元。（2）预防科普所指向的对象 全国范围内幼儿园、小中学、高中、大学生，原则上优先考虑上海市学生。（3）教育扶贫对象教育资源匮乏的农村地区、部分支教地等的贫困幼儿园、小中学、高中、大学生、教师或家庭。A、为建档立卡幼儿每生每年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元；义务教育 在校建档立卡学生免除作业本费每生每年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县内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每生每学年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为中职 学生、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和全日制一、二本（含预科）建档立卡学生每学生每学年补助生活费 2000 元-4000 元。B、为优秀支教老师提供生活津贴、持续性培育、日常管理和支持等，每人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C、为贫困家庭提供生活津贴、家庭教育、日常管理和支持等，每 户家庭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机构、家庭和学校将受益人相关的申请表、诊断证明、家庭证明、相关生活照片、治疗照片及求助信提交至本信托进行申请，本信托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按照受益人申请将信托财产捐赠给该等受益人。

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1）由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和学校向受托人或项目执行人提出申请，申请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诊断证明、家庭证明、相关生活照片、治疗照片及 求助信等。（2）受托人或项目执行人进行材料形式核实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 的慈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形成资金使用报告，提请慈善信 托决策委员会审批。（3）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由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对资助方案 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形式审核。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1) 投资原则：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确定投资范围。(2) 拟定的投资范围：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现金汇裕(定开型)等中短期理财产品。(3) 投资限制：一是低风险投资原则；二是可以考虑受托人发行的现金汇裕(定开型)等中短期理财产品。

(4) 投资操作流程：委托人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授权受托人负责管理和运行。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本信托设立“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慈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交受托人或项目执行人执行。操作执行前，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进行形式审核，若该资助方案不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产生、职责和议事规则：(1)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产生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由受托人召集组建，任期 5 年。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人员组成为委托人委派 3 名代表、受托人委派 2 名代表。监察人委派 1 名代表列席参加。(2)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职责：① 批准慈善信托年度慈善支出计划；② 批准慈善信托闲置资金运用方案；③ 批准慈善信托年度信息披露报告；④ 决定慈善信托提前终止；⑤ 决定本慈善信托其他须决策事项及变更事项。(3) 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委员每人 1 票，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一致同意后通过。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两种方式召开。

慈善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所投的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度撰写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

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含）。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本慈善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设立单独的慈善信托财产专户，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在慈善信托财产专户中运作，非依《信托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他用；本慈善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的投资范围：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投资限制：一是低风险投资原则；二是可以考虑受托人发行的现金汇裕（定开型）等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操作流程上，委托人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授权受托人负责管理和运行。

本慈善信托不存在与委托人、受托人或与其他方之间进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恶意逃避债务、违反或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等情形，或者投资价格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的情形或其他任何损害信托财产的情形；

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监察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监督慈善信托的资金运用方式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对受托人划付慈善资金的相关凭证、协议等进行不定期事后检查。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
投资收益	0
存款利息	1,781.82
其他	0
	0

合计:	1,781.82
支出	本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
受托人报酬	0
保管费	0
监察人报酬	0
其他	0
	0
合计:	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信托实收	500,000.00	500,000.00	99.36%
2	银行存款	501,450.01	503,231.83	100.00%
合计		501,450.01	503,231.83	100.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现金汇裕(定开型)等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操作流程:委托人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授权受托人负责管理和运行。

4.2.2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利息	1,781.82	100%
合计	1,781.82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支出	本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
其他	0
	0
合计：	0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 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 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受托人	否		
信托监察人	否		
信托保管人	否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未与受托人产生关联交易。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未与保管人产生关联交易。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未与其他方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爱建信托承玺琮玉·香然2号慈善信托”于2024年3月25日成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期限5年，信托产品规模10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目的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通过本慈善信托的实施，信托资金用于教育、助学、扶贫帮困等公益/慈善活动，使得教育普照社会。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 受托人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

1、 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资产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募集信托规模0元。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报告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慈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定向用于支持“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开展，并指定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为项目执行人，“美丽中国”支教项目符合本慈善信托设立目的与资金用途等约定，即“美丽中国”支教项目的捐赠资金通过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最终用于经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教育、助学、扶贫帮困、紧急救助、公益义诊及关爱行动等公益/慈善活动所指向的全国范围内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特殊困难家庭的学龄儿童、学生、教育扶贫对象教育资源匮乏的农村地区、部分支教地等的贫困幼儿园、小中学、高中、大学生、教师或家庭，受益人与委托人或受托人无利害关系。

2、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在信托资金未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仅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受托管理的“现金汇裕”产品或受托人受托主动管理的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的新增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

3、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4、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未向受托人出具捐赠指令，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项目执行人未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出项目支出需求，根据慈善信托项目的年度需求以及信托资产为限，本年度未有慈善支出。

5、编制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6、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两项：

一是向《信托合同》的约定的慈善项目进行资金的划拨，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

“爱建信托承玺琮玉·香然2号慈善信托”捐赠执行方案、捐赠协议、慈善信托执行人委托协议、慈善信托季度期间管理报告、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议案决议流程、资金使用报告等；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银行付息记录

二、 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文件》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 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披露慈善信托季度期间管理报告；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托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八、 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501,450.01	503,231.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500,000.00	500,0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450.01	3,231.83
减：各项资产减值 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501,450.01	503,231.83
信托资产总计	501,450.01	503,231.83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 益总计	501,450.01	503,231.83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季度金 额	本年累计 金额	历史累计 金额
----	------	-----------	------------	------------

1. 营业收入	444.83	444.83	1,781.82	3,231.83
1.1 利息收入	444.83	444.83	1,781.82	3,231.83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0.00	0.00	0.00	0.00
3. 信托净利润	444.83	444.83	1,781.82	3,231.83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444.83	444.83	1,781.82	3,231.83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787.00	2,787.00	1,450.01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231.83	3,231.83	3,231.83	3,231.83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231.83	3,231.83	3,231.83	3,231.83

信託

責任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爱建信托承玺琮玉·香然 2 号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月 日

